

农村水电工作信息

第 2 期

水利部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17 年 6 月 29 日

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 试点建设取得显著成效

2016 年国家安排 3 亿元中央预算内投资，在湖南、湖北、重庆、江西、贵州和陕西 6 个省（市）24 个贫困县（其中革命老区县 18 个），开展了以增加建档立卡贫困户现金收益为主要目标的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试点，共建设 27 个项目，计划增加装机 7.3 万千瓦。截至今年 6 月中旬，已建成电站 19 座，投产发电装机 7.6 万千瓦，所有扶贫电站都已开始上缴扶贫收益，233 个贫困村约 2 万建档立卡贫困户从 2017 年 1 月起开始受益。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和水利部关于试点项目的建设管理要求，试点地区党政领导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统筹推进，

按照“国家补助、市场运作、贫困户持续受益”的扶贫模式，做到了明确国有投资出资人代表、确保国有资本安全，明确国有投资回报率、确保扶贫收益稳定可靠，明确帮扶范围和对象、确保精准到人，明确各方责任、确保建立扶贫长效机制，明确项目准入，确保生态友好和工程安全的“五明确，五确保”，农村小水电扶贫工程试点建设成效显著，得到地方党委政府、项目业主、贫困村组和建档立卡贫困户的欢迎。

一是增加了建档立卡贫困户现金收入。按照扶贫电站中央投资收益每年不低于6%(高于6%的据实计算)的要求，从2017年起，试点项目每年从扶贫电站收益中拿出不低于1800万元用于扶贫，其中80%以上用于直接补助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是拓宽了贫困群众增收渠道。扶贫电站让被征地农民自愿以征地收入入股分红、优先安排贫困户参与工程建设、吸收贫困户子女到电站就业等增加收入。三是改善了贫困村基础设施条件。试点项目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为周边贫困村修路、架桥、引水灌溉，累计投入1亿多元，其中从扶贫收益中直接投入239万元统筹用于改善建档立卡贫困村的基础设施。

四是增强了贫困县政府扶贫能力。扶贫电站收益稳定，中央投入形成的优质资产收益，近期可助推建档立卡贫困户脱贫，远期可专项用于帮扶需兜底的贫困人口，缓解了贫困县财政薄弱、机动财力有限的困难。

此页无正文。

报：水利部领导、总工程师、总规划师
送：水利部各司局、各直属单位
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印数：60份